

為陳情人林煒宏君提出與「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 3 標」得標廠商履約爭執事項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鍾雅蓉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緣起：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為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本會參照上開要點協助陳情人林煒宏君（下稱陳情人）與得標廠商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建設）之履約爭執，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本案陳情人主張如下：

（一）分包契約未明確載明估驗付款日：與下包之合約以欺瞞手段只敘明施工期中每月估驗兩次意圖混淆視聽卻不記載付款日，卻由會計於交付合約書時說明付款日為估驗開立發票後45-60天，導致承攬包商必須自行墊款三期後才領到統包公司所發的款項。查新亞建設與臺北市府新建工程處所定合約訂明每次估驗皆15天領款，卻苛刻下包45-60天領款，一般工地常規皆為15-20天。

（二）因延宕付款致無法給付工資及派工，新亞建設來函終止合約：104年8月底進場施工，勉強撐到105年5月已無法支撐，於105/5/13以存證信函催告3日內借支30萬（本期4

月份請款180餘萬)應付工資，仍遭到拒絕，從5/20起，師傅即不願上工，5/30新亞建設來函終止合約，讓陳情人蒙受鉅額損失。

(三) 新亞建設未盡自主檢查品質責任：107/4/11起即多次向新工處反映投訴，包括新亞建設未盡自主檢查品質責任，卻向臺北地院出具不實陳報狀，皆未妥善處理。

(四) 新亞建設明顯違約：新亞建設與煒林之合約記載特定條款參、工程範圍第二項：「本合約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本合約業主與甲方間之合約權利、義務……」準此新亞建設亦明顯違約。

三、陳情人就前開履約爭執事項論述，涉及與得標廠商間之分包契約第參條(工程或合約範圍)、第拾壹條第1款第2目(本契約自進場作業起，每月申請估驗計價2次)，及個案履約實際情形等。另與得標廠商之民事訴訟進入司法程序中，經查尚無判決結果。

柒、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一、經本案主辦機關、得標廠商及陳情人陳述意見後，針對陳情人所提因終止契約所造成之損害賠償，及終止後新亞建設自行雇工改善缺失而衍生之修繕費用向陳情人求償部分，建議兩造盡力協調，以早日解決紛爭避免訴訟。另縱使新亞建設與陳情人之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新工處仍可本於工程主辦機關立場居中督導協調。

二、本案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契約特定條款拾壹之一之2明定「本契約自進場作業起，每月申請估驗計價二次(月中及月底)……」，陳情人自述於新亞建設完成簽約程序前即進場施工，惟新亞建設主張完成簽約後才能依約估驗計價，按民法規定，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依一般工程執行情形，如契約約定每月申請估驗計價二次，則

於申請內容符合付款條件，應依各次申請估驗計價內容付款，爰陳情人如有依約每月申請估驗計價二次，新亞建設應依約付款，且計價付款期程亦不應延宕，致影響分包廠商財務週轉，甚而終止契約。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